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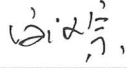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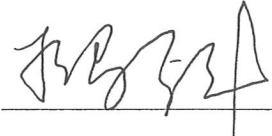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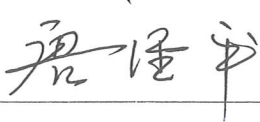
欧阳旭



白汉宗



白玛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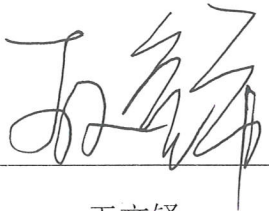
唐泽平



高充彦



马艳



王文铎



徐俊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37,827,58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5.3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69,607,192.66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37,827,58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西藏旅游/发行人/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7,827,586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6</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7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12
五、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3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b> .....	<b>14</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15
<b>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17</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17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	17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b> .....	<b>18</b>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	18
<b>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b> .....	<b>26</b>
<b>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b> .....	<b>27</b>
<b>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8</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0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31</b>
一、备查文件 .....	31
二、查阅地点 .....	31
三、查阅时间 .....	31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1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7年3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2、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同时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

超过 37,827,586 股新股。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581,031,720.96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西藏旅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27,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24,528.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27,58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15.36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

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89 元/股的 96.66%。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031,720.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24,528.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

####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 家投资者回复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均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1,150 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5.36	26,592,800	26,592,800	408,465,408.00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5.36	11,234,800	11,234,786	172,566,312.96
小计						<b>获配小计</b>	<b>37,827,586</b>	<b>581,031,720.96</b>
<b>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b>								
1	无							
...								
小计						<b>获配小计</b>		
<b>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b>								
1	无							
小计						<b>获配小计</b>		
合						<b>获配总计</b>	<b>37,827,586</b>	<b>581,031,720.96</b>



计							
<b>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无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合计有效申购总股数为 37,827,600 股，累计认购数量达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3,782.76 万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获配股数共为 37,827,586 股，获配金额共为 581,031,720.9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u>26,592,800</u>	<u>408,465,408.00</u>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u>11,234,786</u>	<u>172,566,312.96</u>
<b>合计</b>		<b><u>37,827,586</u></b>	<b><u>581,031,720.96</u></b>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配售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827,586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35 号 9B02 室

法定代表人：徐莹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箱包、家具、灯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除文物）、花卉苗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游艺器材、建筑装饰材料、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配件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认购数量：26,592,8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二）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海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吴建武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认购数量：11,234,78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于宏刚、杨慧

项目协办人：董贵欣

项目组成员：于雷、姜川、张远舟、叶天翔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864

传 真：010-65608450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锡光、蔡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 五、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8年3月6日

###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3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股)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9,921,325	15.82%	A 股流通股	-
2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3.76%	A 股流通股	-
3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40	10.65%	A 股流通股	-
4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7.54%	A 股流通股	-
5	田文凯	9,346,448	4.94%	A 股流通股	-
6	张杰	5,447,000	2.88%	A 股流通股	-
7	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7,702	1.94%	A 股流通股	-
8	北海盈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48,547	1.82%	A 股流通股	-
9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0,907	1.60%	A 股流通股	-
10	北海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8,000	1.27%	A 股流通股	-
	合计	117,694,488	62.23%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股)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9,921,325	13.18%	A 股流通股	-
2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26,592,800	11.72%	限售 A 股流通股	26,592,800
3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A 股流通股	-
4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40	8.87%	A 股流通股	-
5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6.29%	A 股流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量 (股)
6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限售 A 股流通股	11,234,786
7	田文凯	9,346,448	4.12%	A 股流通股	-
8	张杰	5,513,400	2.43%	A 股流通股	-
9	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7,702	1.62%	A 股流通股	-
1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3,192	1.58%	A 股流通股	-
合 计		<b>150,304,212</b>	<b>66.22%</b>	-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7,827,586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7,827,586	16.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137,931	100.00%	189,137,931	83.33%
合 计	<b>189,137,931</b>	<b>100.00%</b>	<b>226,965,517</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b>1</b>	<b>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b>	<b>41,493</b>	<b>39,200</b>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b>2</b>	<b>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b>	<b>69,505</b>	<b>57,300</b>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55,500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1,800
合计		<b>110,998</b>	<b>96,500</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保荐和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荐和承销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期限：

- 1、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
- 2、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前一日止。
- 3、持续督导期间为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 4、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完成。

##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西藏旅游，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 1、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再次申请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以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 （4）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 （5）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力做好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与承销工作。

### 2、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 （2）甲方应就本次发行成立股票发行及上市领导小组，并设置专门机构，在整个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指派专人协助主承销商的工作。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时向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文件和数据，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5) 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A、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F、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生违法违规行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E、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7)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和承销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8) 甲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的有关信息。

(9) 甲方应承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申报及推介材料制作费、推介费、股票登记费、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

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8)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9)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11)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3) 乙方履行承销职责，甲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证交所报送法律规定的发行文件。

(14) 乙方履行承销职责，甲方应缴纳根据任何法律要求或其他要求应由其承担及支付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协议的签署以及本协议条款的履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任何税费或开支（如有）。

(15)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保荐费、承销费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1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 乙方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A、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B、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C、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A、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F、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G、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0) 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自乙方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3) 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协助甲方制定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协助甲方设计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方案。

(15)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16) 乙方负责编写发行承销方案等文件。

(17)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协助甲方及时、完整、准确地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及公告。

(18) 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对在进行受委托业务时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经营、



财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西藏旅游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37,827,586 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 年 3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非交易日顺延）。

##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贵欣

董贵欣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于宏刚

杨慧

杨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益文      刘佳  
陈益文                      刘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3 月 6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杨锡光                      蔡蓉  
杨锡光    蔡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6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85130864

传真：010-6560845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